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巩科工信〔2019〕50号

关于征集巩义市 2019 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根据《巩义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即日起面向全市公开征集巩义市 2019 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此次申报的项目为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二、支持方向

项目研究方向：围绕市委、市政府主导产业，研究创新发展的具体举措。

支持对象为高校、科研单位、公益机构等，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即项目完成时间不晚于2020年12月。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是巩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单位治理机制健全，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

2. 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科技经费支持的，不得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不同的市科技计划立项支持。

3. 已承担财政支持的项目逾期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经费。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市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并且不得再以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的身份参与其他项目。

四、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为在巩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满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研究能力并能为项目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条件的高校、科研单位、公益机构等。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强创新能力。

3. 同一个项目负责人在本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五、申报事项

1. 本次项目申报为2019年度巩义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 项目申报材料需要提供申报书、经费预算书、财务审计报告(带验证码)、可行性研究报告。材料装订要求: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费预算书(含所需财务资料)以及其他附件材料,一律用 A4 纸、项目标题用 2 号标题宋体、正文用小三号正文宋体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3. 所有申报项目须经所在镇(街道)的政府(办事处)审查通过,并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4. 申报年度内,有失信记录、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有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一律不能申报。另需提供近三年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报程序

请各申报单位在 7 月 3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另附一份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Word 格式)按照以下方式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 巩义市科工信局 董瑞斌

联系电话: 64581038

附件:

- 1、巩义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报书
- 2、2019 年度巩义市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

